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启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7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产业规划,组织架构,市场策略等公司经营状况,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主动了解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接任前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成立了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本人出任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出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人共参加公司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组织召开了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参加了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次信息披露委员会。本年度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

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及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在召开会议前，本人认真分析市场环境，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以本人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提示公司在规范合同评审、控制投资风险、完善资本运作等方面应注意的事项，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次数							6次
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次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次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苏启云	独立董事	6	3	3	0	0	否

（二）召集、参加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履职情况

1、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 职 情 况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
苏启云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
	---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2、召集、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7年度，本人组织召开了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参加了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六次董会会审计委员会，二次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并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讨论、审议相关议案，参与定期报告审议，审定高管薪酬与考核方案、讨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选聘等事项。

3、在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各方面进行认真审查，确认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规定，

并推荐给董事会审议。2017年度，本人组织召开的提名委员会具体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 2017年6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A、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2017年6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A、审议《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B、审议《关于推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C、审议《关于推荐公司财务部长候选人的议案》；

D、审议《关于推荐公司审计室主任候选人的议案》；

E、审议《关于推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议案》。

4、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2017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在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保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督促会计师按计划提交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A、公司总经理向审计委员会委员汇报公司2016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B、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16年度内控审计预审情况；

C、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16年度财务审计预审情况；

D、年审注册会计师、内控审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沟通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及审计时间计划；

E、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的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审计重点；

G、公司内控工作小组汇报2016年内控建设工作总结和2017年内控建设工作计

划；

F、审计室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2016年度审计室工作总结2017年度审计室工作计划。

2、2017年3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A、讨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情况；
- B、讨论2017年度预算初步方案；
- C、确定2017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议题。

3、2017年3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A、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
- B、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C、审议《关于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D、审议《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2017年4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A、公司高管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工作情况；
- B、审计室主任汇报2017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
- C、内控工作小组汇报2017年第一季度内控工作进展情况；
- D、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7年8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A、公司高管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17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情况；
- B、审计室主任汇报2017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 C、内控工作小组汇报2017年半年度内控工作进展情况；
- D、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 E、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F、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6、2017年10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 A、公司高管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17年第三季度经营工作情况；
- B、审计室主任汇报2017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
- C、内控工作小组汇报2017年第三季度内控工作进展情况；
- D、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
- E、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在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2017年度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了考核。

2017年度，本人参加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17年4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

- A、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6、在第三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的委员，认真监督、评价了公司证券事务部门以外其他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2017年度，本人参加的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

- A、检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2016年度执行情况。

(2) 2017年10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

- A、检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2017半年度执行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涉及高管薪酬、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利润分配、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委托理财、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审计机构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年3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	2017年4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3	2017年6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4	2017年6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5	2017年8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6	2017年10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一）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公

司发展规划、投资策略以及法律风险，并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沟通公司经营现状、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等事项。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本人任职以来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并运用专业知识给予专业意见。

六、自身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平时自学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最新法规及监管材料，以及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提升履职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法律风险管理及防范、市场策略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联系方式：sunqy@dehenglaw.com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苏启云 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